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一、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2)

二、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5)

三、关于选举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前身“九龙电力”）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前身“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关于取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的承诺〉部分内容的函》，提出拟取消部分2011年4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出具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的承诺》，拟取消公司存放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身“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的最高额限制，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承诺事项包括：“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九龙电力

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2. 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二、上述承诺的执行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自承诺以来，严格控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年存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目前承诺一直履行且有效。

三、取消部分承诺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国家电投集团来函拟取消上述承诺资金归集限额部分的内容，仍保留“国家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远达环保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确保不干涉远达环保资金管理的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同时，拟由其下属财务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资金归集限额承诺。

四、取消部分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属于银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全部按照

监管要求进行，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具有完善的监控能力，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存款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同时，取消资金归集限额部分的承诺，拟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承诺事项，将增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通过约定存贷款最高额度及利率等优惠条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及降低融资成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通过协议约定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优惠价格等，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

一、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

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

（二）信贷服务

“1、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

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平均水平，不高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先快速、便捷的信贷业务服务。

4、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5、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 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远达环保融资能力提升及降低融资成本。

（一）有利于公司资金筹措。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远高于存款关联交易 7 亿元上限额度，为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保障。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金效益。协议约定提供存贷款优惠利率，享受不低于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同期的存贷款利率，享受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贷款利率，能有效的提升公司融资效益。

（三）有利上市公司自身资金管理。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符合自身管理要求的资金管理平台，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选举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周天伦先生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张腾先生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张腾先生简历

张腾：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电力局计划处生产计划科科长、用电处（市场开发营销处）副处长，江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咨询部主任，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计划发展与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中电投江西核电筹备处主任、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织负责人），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